

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21509)

采 购 人: 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框架协议格式	29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35
附 件：评审工作大纲	61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21509

项目名称：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资格标，按实结算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包（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资格标，按实结算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选取中标供 应商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2023年武江区 中小学、幼儿园 校外供餐单位 服务项目	1(项)	5家	详见用户需求书	资格标，按实 结算

1、标的名称：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服务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提供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②社会信誉良好、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提供承诺函）；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④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投标人报名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投标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

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至电（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70号

联系方式：0751-8153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608-612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小姐（采购代理机构）/陈先生（采购人）

电话：0751-8115118/0751-8153386

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12月23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7.3	定义	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⑤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提供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p> <p>②社会信誉良好、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提供承诺函)；</p> <p>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④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2. 投标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户：</p> <p>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碧桂园支行</p> <p>银行账号：4471 1801 0400 03502</p> <p>汇款备注：GDYD221509 保证金</p> <p>(1)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p> <p>（2）投标时，投标人凭已盖章的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复印件放置投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p> <p>2. 唱标信封一份。</p> <p>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p> <p>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p> <p>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p> <p>2.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p> <p>3.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p>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p> <p>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p>
36.0	履约保证金	/
37.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金额共为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 元），由各中标供应商平均支付。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有关规范。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框架协议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框架协议的决策产生

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框架协议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 “中标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框架协议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框架协议条款中指定的本框架协议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框架协议”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框架协议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1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

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框架协议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

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框架协议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三）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1.2 唱标信封（内容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报价。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框架协议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投标人必须以百分比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框架协议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框架协议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

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框架协议；

(2)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支付除外）。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支付除外）；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框架协议附件，框架协议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

- 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 19.3.3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框架协议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框架协议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

- 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 定标
-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框架协议，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 30 资格后审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框架协议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框架协议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框架协议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1 在授予框架协议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
-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2.3 中标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4 中标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框架协议

- 34 授予框架协议的准则
-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框架协议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框架协议，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5 框架协议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框架协议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供应商。
- 35.2 中标供应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定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采购框架协议订立后，框架协议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框架协议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4 采购框架协议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框架协议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框架

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框架协议，但所补充框架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框架协议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资格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资格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待项目质保期满、框架协议依法解除或提前终止服务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资格供应商。
-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 应按照框架协议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该项目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7.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7.4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框架协议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框架协议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框架协议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框架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框架协议,但所补充框架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框架协议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在执行框架协议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 40.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 40.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 4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有效质疑的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40.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40.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0.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40.4.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0.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 40.6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 40.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 40.9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2、采购概况：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校外供餐管理，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27号）等文件精神，将招标供餐企业集中供餐的方式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早餐、午餐或晚餐（或包括课间餐及夜宵），供餐企业的选择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出有资质、有经济实力、诚信度高、管理严格的服务单位，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校外供餐服务框架协议》，并建立“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供应商应根据中小學生身体需要，食品中各种营养物质的含量，设计科学的食谱，使中小學生摄入合理比例的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几大营养素，即达到均衡营养膳食。

3、服务期：总服务期为三年，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三年服务框架协议。学校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采取一学期一签，必须当学期考核优秀方可续签下一个学期，亦或可以通过比选方式选择优秀的任一中标供应商。

4、选取中标供应商数量：5家，建立数量为5家的“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本项目以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从高至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并按排序确定服务资格，如评审结果不足则以实际评审结果为准。

二、各学校校外供餐单位的确定

1、本项目为准入资格招标，采购人不对中标供应商的业务量进行分配，有需求的学校组织本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纳入课后服务供餐管理的单位，课后服务平台供应商一并参与）在“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中通过比选方式投票选择本学校的校外供餐服务机构，中标供应商必须积极参与各学校（或含课后服务平台下同）的比选工作，并在中选后分别与各学校签订《校外供餐单位服务合同》。

★2、中标供应商必须与学校和家长代表（或家长委员会）确定每餐的餐费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采购人不保证每个中标供应商都能最终成为学校校外供餐服务的中选单位，也不保证中标供应商每学年的实际业务量。经学校选择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与学校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准入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按教体艺厅函〔2022〕27号文件规定，学校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再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管理规范要求。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武江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实际用餐人数以最终报名确定人数为准，供应商应意识（预见）到可能出现的情况，如学生实际就餐人可能减少或暂停等情形。学校对可能出现的前述情形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

2、服务内容简述：学校全体学生和教职工自愿参与校外供餐服务，由校外供餐服务单位安排相关人员按要求、数量进行供餐。

3、服务费用：餐标最高限价按照有关规定在采购人的指导下由学校确定，此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包装费、运输及装卸费、保险、技术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运输途中的任何风险由成交单位承担。

4、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中小学校团体供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学生营养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

四、其他服务要求

★1、非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企业的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会在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设立分公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必须提供韶关市区内（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现有的中央厨房及设备照片。

五、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运送食品的车辆应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备案，专车专用，确保车辆符合运输安全和食品安全。

▲2、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常用菜式图库，明确食品原辅料及操作流程，不得随意增设新菜品。校外集体供餐不得配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自制冷冻饮品（包括冰淇淋、酸奶、乳酸发酵饮料、鲜榨果汁以及其他冷冻饮品）、裱花蛋糕以及其他冷加工糕点。严禁校外集体供餐配送高风险食品，禁、慎用食品类别（品种）。

3、中标供应商应当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为配送食品的容器（或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如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或加工方法等。

4、中标供应商应在加工环节完成独立包装，不得在学校进行再次分包装。

5、中标供应商应制作规范的产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项目内容包括配送单位名称、配送对象、配送日期、品种、数量、发货人、收货人等信息。配送清单应至少一式三联，学校和集体供餐单位应留存每批次的配送清单，建立档案以备查验。

▲6、中标供应商应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配备1名以上具备高级资质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7、中标供应商应设置食品检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设施和检验人员，具有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以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具大肠菌群等项目的能力。集体供餐单位应对加工制作的每批次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8、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留样不得少于 125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 查验。

9、中标供应商运输食品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应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0、中标供应商的配送方式可以选择热链配送。热链配送食品应在制作完成即通过加温保温设备使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C 以上，食用时限不得超过制作完成后 2 小时，同时按学校作息时间要求提前送餐供应并分发。

11、为确保饮食安全，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有权对中标方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 考察、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

12、中标供应商中小学校团体供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学生营养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管理规定。

▲13、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不得转让或分包供餐。如果违反，将向上级反映并进行相应的处罚，并取消供餐资格。

▲14、中标供应商必须遵纪守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转租、转包，否则学校可立即解除合同，并通 知采购人与中选单位解除《校外供餐服务框架协议》。

15、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所作的承诺、投标期间所展示的条件、服务标准等均不得降低，否则学校可立即解除合同。

16、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教育部、广东省、韶关市以及武江区和有关学校校外供餐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

★17、参与武江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需能够提供适合学校及家长要求的供餐需求，并承担供餐食品安全的责任。必须完全服从武江区教育局对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的统一管理，或者接受武江区教育局主导委托的社会机构进行统一管理。

18、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中小学校团体供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学生营养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管理规定。

★19、供餐单位中标后，在与区教育局签订协议前必须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落实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供餐后要向每家供餐学校及家委代表（5-10 人以上）开通观看权限。

▲20、食品制作过程：供餐企业采取“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形式可对食品制作直到学校供餐全过程开通 4G 网络，授权给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不间断的提供视频信息，视频要求无死角。

六、监督和考核

中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价格等进行的监督、检查。采购人每学年考评一次，学校每学期考评一次。中选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违反服务协议，被学校、学生家长有效投诉且经学校与家长委员会按 照学校调查程序调查确认的，每次扣 2 分，在每学年度被扣 20 分的，采购人将在下一学年的“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中将其移除。从移除出目录的当年算起两年内不得再进

入我区“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在参与我区校外供餐服务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在下一学年将其从“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中移除，移除后不得再进入该目录。学校对供餐服务单位当学期考核为不合格的，即终止下一学期签约。

七、退出机制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终止与中选单位的服务合同：

- 1、提供虚假资质或通过挂靠取得资质的；
- 2、相关资质当年被主管部门吊销的或当年年检不合格的；
- 3、服务出现较大管理过失（由采购人/学校认定或有关部门认定）的；
- 4、服务质量、内容与承诺明显不符的；
- 5、不符合考评要求或上述第六条“中标/选人要求”的，不再续签下学期合同；
- 6、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要求终止合同的。

中选单位有上述1至6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其从“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中将其移除。学校和家长委员会有权通过比选重新从“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选择本学校的校外供餐服务机构。

第四篇 框架协议格式

注：本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的参考文本，框架协议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框架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校外供餐管理，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27号）等文件精神，将招标供餐企业集中供餐的方式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早餐、午餐或晚餐（或包括课间餐及夜宵），供餐企业的选择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出有资质、有经济实力、诚信度高、管理严格的服务单位，乙方与采购人签订《校外供餐服务框架协议》，并建立“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乙方应根据中小学生身体需要，食品中各种营养物质的含量，设计科学的食谱，使中小学生摄入合理比例的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几大营养素，即达到均衡膳食。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期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指_____。
- 2、_____。
- 3、_____。

（二）服务期：_____。

三、各学校校外供餐单位的确定

1、本项目为准入资格招标，甲方不对乙方的业务量进行分配，有需求的学校组织本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纳入课后服务供餐管理的单位，课后服务平台供应商一并参与）在“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中通过比选方式投票选择本学校的校外供餐服务机构，乙方必须积极参与各学校（或含课后服务平台下同）的比选工作，并在中选后分别与各学校签订《校外供餐单位服务合同》。

2、乙方必须与学校和家长代表（或家长委会委员会）确定每餐的餐费标准。

3、甲方不保证每个乙方都能最终成为学校校外供餐服务的中选单位，也不保证乙方每学年的实际业务量。经学校选择的乙方不得拒绝与学校签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准入资格。

4、按教体艺厅函〔2022〕27号文件规定，学校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校外供餐单

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再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管理规范要求。

四、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武江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实际用餐人数以最终报名确定人数为准，供应商应意识（预见）到可能出现的情况，如学生实际就餐人可能减少或暂停等情形。学校对可能出现的前述情形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

2、服务内容简述：学校全体学生和教职工自愿参与校外供餐服务，由校外供餐服务单位安排相关人员按要求、数量进行供餐。

3、服务费用：餐标最高限价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的指导下由学校确定，此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包装费、运输及装卸费、保险、技术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运输途中的任何风险由成交单位承担。

4、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中小学校团体供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学生营养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

五、其他服务要求

1、非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企业的乙方须承诺，中标后会在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设立分公司；

2、乙方必须提供韶关市区内（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现有的中央厨房及设备照片。

六、管理要求

1、乙方运送食物的车辆应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备案，专车专用，确保车辆符合运输安全和食品安全。

2、乙方应建立常用菜式图库，明确食品原辅料及操作流程，不得随意增设新菜品。校外集体供餐不得配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自制冷冻饮品（包括冰淇淋、酸奶、乳酸发酵饮料、鲜榨果汁以及其他冷冻饮品）、裱花蛋糕以及其他冷加工糕点。严禁校外集体供餐配送高风险食品，禁、慎用食品类别（品种）。

3、乙方应当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为配送食物的容器（或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如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或加工方法等。

4、乙方应在加工环节完成独立包装，不得在学校进行再次分包装。

5、乙方应制作规范的产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项目内容包括配送单位名称、配送对象、配送日期、品种、数量、发货人、收货人等信息。配送清单应至少一式三联，学校和集体供餐单位应留存每批次的配送清单，建立档案以备查验。

6、乙方应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配备 1 名以上具备高级资质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7、乙方应设置食品检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设施和检验人员，具有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

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以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大肠菌群等项目的能力。集体供餐单位应对加工制作的每批次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8、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留样不得少于 125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9、乙方运输食品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应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0、乙方的配送方式可以选择热链配送。热链配送食品应在制作完成即通过加温保温设备使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C 以上，食用时限不得超过制作完成后 2 小时，同时按学校作息时间要求提前送餐供应并分发。

11、为确保饮食安全，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有权对中标方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察、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

12、乙方供餐食品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中小学校团体供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学生营养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管理规定。

13、乙方必须承诺不得转让或分包供餐。如果违反，将向上级反映并进行相应的处罚，并取消供餐资格。

14、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转租、转包，否则学校可立即解除合同，并通知甲方与中选单位解除《校外供餐服务框架协议》。

15、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作的承诺、投标期间所展示的条件、服务标准等均不得降低，否则学校可立即解除合同。

16、乙方必须遵守教育部、广东省、韶关市以及武江区和有关学校校外供餐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

17、参与武江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需能够提供适合学校及家长要求的供餐需求，并承担供餐食品安全的责任。必须完全服从武江区教育局对外供餐服务单位的统一管理，或者接受武江区教育局主导委托的社会机构进行统一管理。

18、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中小学校团体供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学生营养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管理规定。

19、供餐单位中标后，在与区教育局签订协议前必须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落实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供餐后要向每家供餐学校及家委代表（5-10 人以上）开通观看权限。

20、食品制作过程：供餐企业采取“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形式可对食品制作直到学校供餐全过程开通 4G 网络，授权给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不间断的提供视频信息，视频要求无死角。

七、监督和考核

乙方应接受甲方、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价格等进行的监督、检查。甲方每学年

考评一次，学校每学期考评一次。中选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违反服务协议，被学校、学生家长有效投诉且经学校与家长委员会按照学校调查程序调查确认的，每次扣2分，在每学年度被扣20分的，甲方将在下一学年的“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中将其移除。从移除出目录的当年算起两年内不得再进入我区“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在参与我区校外供餐服务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下一学年将其从“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中移除，移除后不得再进入该目录。学校对供餐服务单位当学期考核为不合格的，即终止下一学期签约。

八、退出机制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终止与中选单位的服务合同：

- 1、提供虚假资质或通过挂靠取得资质的；
- 2、相关资质当年被主管部门吊销的或当年年检不合格的；
- 3、服务出现较大管理过失（由甲方/学校认定或有关部门认定）的；
- 4、服务质量、内容与承诺明显不符的；
- 5、不符合考评要求或上述第六条“中标/选人要求”的，不再续签下学期合同；
- 6、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要求终止合同的。

中选单位有上述1至6情形的，甲方有权将其从“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中将其移除。学校和家长委员会有权通过比选重新从“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选择本学校的校外供餐服务机构。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框架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框架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框架协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本框架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

十二、框架协议生效

1、本协框架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框架协议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其中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2、资格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其中包括：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款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

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类似项目业绩

7、《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框架协议书》响应表格式

9、投标人简介

10、投标人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

11、**交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13、其它文件：

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三）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食品配送保障

2、主要食材的质量检测报告

3、疫情防控经验

4、供餐安全及食材保障方案

5、配餐方案

6、菜谱方案

7、疫情防控经验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10、技术响应表格式

1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12、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13、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

（2）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

（3）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一）自查表**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投标人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投标人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1. 投标函格式****投标函**

致：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21509）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查表、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GDYD221509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框架协议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框架协议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框架协议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
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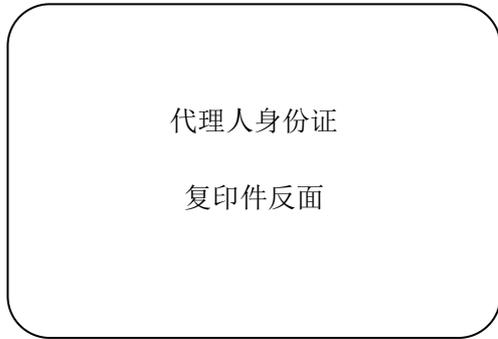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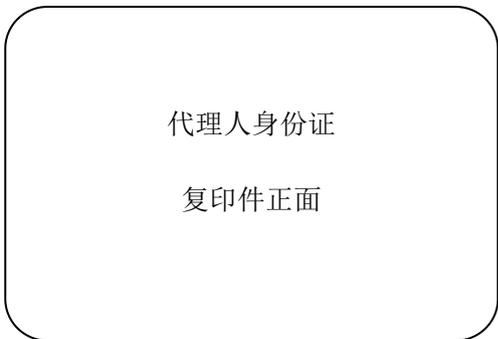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框架协议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其中包括：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招标活动**【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框架协议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守法经营承诺书**守法经营承诺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GDYD221509

项目名称：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投标人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3 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21509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框架协议书》响应表格式

《框架协议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21509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框架协议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框架协议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框架协议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GDYD221509

项目名称：2023 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人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含售后服务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21509

项目名称：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身份证、学历证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3. 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4.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交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21509）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2023 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采购编号：GDYD221509）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银行）____（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其他文件：

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三）技术部分：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食品配送保障
- 2、主要食材的质量检测报告
- 3、疫情防控经验
- 4、供餐安全及食材保障方案
- 5、配餐方案
- 6、菜谱方案
- 7、疫情防控经验
-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9、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10、技术响应表格式
- 1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12、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13、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食品配送保障

食品配送保障

(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食材的质量检测报告

主要食材的质量检测报告

(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疫情防控经验

疫情防控经验

（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餐安全及食材保障方案

安全及食材保障方案

（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配餐方案

配餐方案

(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菜谱方案

菜谱方案

(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疫情防控经验

疫情防控经验

（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GDYD221509

项目名称：2023 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 的技术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21509

项目名称：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21509

项目名称：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YD221509)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21509）的招标参照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由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资格性检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证明
2.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4. 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6. 服务期符合招标要求
7.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5)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8)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中标无效的。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四) 开标之后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五) 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由评标委员会按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 (七) 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金。

（八）评标注意事项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入围排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不分先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入围排名的第次一位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入围排名的第次二位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一）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一、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21509 项目名称：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备注：1、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21509 项目名称：2023年武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项目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服务期符合招标要求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备注：1、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5 分
2	技术	55 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分值：45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1	同类业绩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的相关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
2	用户满意度评价 （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分	投标人提供上述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3	认证证书	20 分	投标人获得以下认证： 1、投标人获得 2022 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A 级的，得 6 分；获得 B 级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3、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4、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5、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HACCP）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p>7、AAA级信用证书的，得2分；</p> <p>8、通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以上累加记分，满分为20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4	拟投入服务人员	3分	<p>1、有固定电话服务、固定项目负责人跟踪服务、固定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服务，可投入服务本项目的人员15人（含）或以上，得3分；</p> <p>2、有固定电话服务、固定项目负责人跟踪服务、固定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服务，可投入服务本项目的人员10人（含），得1分；</p> <p>3、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要求提供上述人员（上述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在投标人最近三个月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本项直接计0分。</p>
5	配送保障能力	4分	<p>投标人现有配送货车情况进行评分：具有2辆或以上自有或租赁配送车的，得4分；具有1辆自有或租赁配送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若为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若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为证明材料。</p>
6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分	<p>投标人在有效期内且本项目公告前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3分（本项目服务期限应包含在保险期内，部分服务期限超出保险期的，投标人需提供保险续约承诺书）。</p> <p>注：提供责任险投保单及发票，保险购买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公布前，原件备查，不提供的不得分。</p>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55分）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1	管理要求响应程度	9分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五、管理要求”标“▲”重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得9分，每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用户需求书中条款标注“▲”条款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用户需求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表作为证明材料。</p>
		6分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五、管理要求”不</p>

			<p>标“▲”和不标“★”的一般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得6分。</p> <p>1、有1~3项条款为负偏离/无响应的，得4分；</p> <p>2、有4~6项条款为负偏离/无响应的，得2分；</p> <p>3、有7项及以上条款为负偏离/无响应的，得0分。</p> <p>注：用户需求书中条款不标“▲”和不标“★”的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用户需求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表作为证明材料。</p>
1	食品配送保障	5分	<p>投标人在韶关市区内（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具有中央厨房的：</p> <p>1、面积在3500 m²（含本数）以上的，得5分；</p> <p>2、面积在3000 m²（含本数）至3500 m²（不含本数）的，得3分；</p> <p>3、面积达到2500 m²（含本数）至3000 m²（不含本数）的，得1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1、自有场地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需体现投标人信息，体现面积大小）、中央厨房装修施工等合同复印件、现有的厨房及设备照片等证明文件，缺一项，不得分；</p> <p>2、租赁场地的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需体现面积大小）、中央厨房装修施工等合同复印件、现有的厨房及设备照片等证明文件，缺一项，不得分。</p>
		3分	<p>1、根据投标人在韶关市自有或合作的基地基地的总面积进行评价：</p> <p>①基地总面积≥1000亩，得3分；</p> <p>②基地总面积≥700亩，得2分；</p> <p>③基地总面积<400亩，得1分；</p> <p>④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p> <p>注：①自有基地：同时提供基地营业执照、产权证书（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证书或《测绘资质证书》）、政府部门授予的“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证书；②合作基地：提供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政府部门授予的“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证书。</p>
		2分	<p>自有或合作基地具有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标准的基地的，得2</p>

			分。
		2分	自有或合作基地获得“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证书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证书，得2分。
		2分	自有或合作基地获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3分	自有或合作基地获得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得3分；获得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得2分；获得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主要食材的质量检测报告	5分	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蔬菜、畜肉、禽肉、大米、食用油”产品合格检测报告（CMA或CNAS）每提供1个产品的检测报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疫情防控经验	3分	配餐功能分区的疫情防控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疫情防控的配餐服务环节中，各主要功能分区的核酸检测证明情况进行评审： (1)炒锅(2)蒸柜(3)热链运输餐车(4)餐盒(5)传送带(6)保温箱(7)中央厨房场地 注：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一个月的以上各功能分区的核酸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全部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得3分，少一项不得分。其中设备及场地需为“中央厨房情况”评审内容中。
4	送餐安全及食材保障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送餐质量保证方案，为保证卫生、安全所建立的制度及措施（食品来源购物索证等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因素进行评分： 1、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得3分； 2、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较高，得2分； 3、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配餐方案	3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餐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餐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

			<p>分；</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餐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餐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差，或没有项目配餐方案不得分。</p> <p>注：主要根据配餐总体方案，包括配餐响应时间、配餐包装、热链运输、派送、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进行评价。</p>
6	菜谱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周菜品及营养控制方案的完善、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满足用餐服务需求情况进行评分：</p> <p>1、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优，得3分；</p> <p>2、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3、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7	疫情防控方案	3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疫情防控制定的方案措施进行评审：</p> <p>1、方案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方案措施较全面、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p> <p>3、方案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和针对性不够强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应方案措施不得分。</p>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新冠疫情防控保障预案、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停水、停电、火灾、食品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防投毒预案，食物召回预案等。</p> <p>1、预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得3分；</p> <p>2、预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较高，得2分；</p> <p>3、预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4、预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较差，得0.5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